

里水镇河塱沙水闸电排站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于2016年10月委托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2016年12月，委托荆州市长江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开始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1年4月，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4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收集资料、勘察现场和了解情况等工作，进行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2024年8月21日公司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安排兼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

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